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507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李建宏

被　　告　沈翁金花

000000000000000000

輔佐人　　沈妙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捌佰參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柒仟捌佰參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就本金部分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6,830元（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35,903元（本院卷第9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4日16時08分許，騎乘車牌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高雄市鼓山區翠華路南往北向行駛，至日昌路口時，因左轉彎未先駛入內側車道。適訴外人邱雅靜駕駛由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翠華路北內側車道同向駛來，見狀閃避不及，系爭機車與系爭車輛車身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送修支出修繕費35,903元（已扣除折舊數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9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伊固不爭執就系爭事故發生應負全部過失責任，惟爭執系爭車輛受損位置僅有右葉子板部分，其餘修繕項目均與系爭事故無關等語置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8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復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㈡查被告於上開時地，行駛在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之過失，致發生系爭事故等情，為被告所不爭，並據原告提出行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27頁），核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所檢附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揆諸前開規定，被告自應就其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損害負賠償責任。

㈢再者，原告主張支出修繕系爭車輛支出維修費用乙節，雖已

提出估價單、發票、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8-14頁）。被告抗辯系爭車輛遭系爭機車撞擊位置僅為右葉子板部分，並未撞擊到系爭車輛其餘部分等語。觀之原告提出上開估價單，系爭車輛修繕主要是右葉子版、前保桿、引擎蓋部分，然依系爭事故發生後員警拍攝之照片，邱雅靜當時僅有指出右葉子版有擦撞痕跡，現場並未拍攝系爭車輛引擎蓋及前保桿有遭擦撞之情。雖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修繕照片（見本院卷第23頁），主張系爭車輛前保桿確有擦撞痕跡，然上開照片拍攝時間為113年6月24日距離系爭事故發生日已相隔1個多月，是難遽認確為系爭事故所造成。參以，系爭車輛前保桿係在系爭車輛車頭最下方，兩造均未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機車並未倒地，亦未自正面撞擊系爭車輛等情，實難認系爭機車可以擦撞到系爭車輛前保桿部位，且原告未提出任何事證以實其說，尚難採信。是本院認前保桿、引擎蓋之修繕項目應與系爭事故無關。是此，本院認上開估價單之修繕項目僅右葉子版修繕部分與系爭事故有關，而估價單上記載右葉子板修均為工資及烤漆費用，並無折舊問題。是此，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7,830元（3,500+1,300+3,030＝7,830）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830元，及自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另本件係就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金額為被告如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元，並依同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美玲